

專利簡易申辦事項傳真申請須知

- 一、 申請專利簡易申請事項傳真申請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。
- 二、 申請人必須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專利權人，申請人應載明其聯絡電話、送達地址。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名或蓋章；為法人，應載明統一編號並加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(或簽名)。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三、 申請專利簡易申請事項傳真申請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
- 四、 請詳填申請事項之內容。